

# 第二期儿童青少年心理发展与家庭教育指导能力提升

## 高级研修项目招生简章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和睦则社会稳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家庭教育得到了党和国家前所未有的重视。《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颁布和实施，让家庭教育进入有法可依的时代。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

当前我国家庭教育存在虎妈猫爸、鸡娃现象、直升机教养、丧偶式育儿等种种问题，亟需为家长赋能。家庭教育刚刚成为一门新兴学科，研究成果和实践应用不足，相关专业人员匮乏。2023年，“北京师范大学首期儿童青少年心理发展与家庭教育指导能力提升高级研修项目”顺利开展，并获得北京师范大学“2023年示范性培训项目”荣誉。

2024年“第二期儿童青少年心理发展与家庭教育指导能力提升高级研修项目”再次起航，项目充分调动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教育学、脑科学的优质专业资源，全力为家庭教育的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培训指导，旨在提升其家庭教育指导能力，进而发挥辐射引领作用，为儿童青少年构筑积极的教育生态。

### 一、培养目标

1. 读懂孩子，以儿童身心发展规律为基础，真正了解孩子，全面提升育人理念；
2. 洞察家庭，了解家庭系统和家庭教育理论，汲取古今家庭教育智慧，构建良好家风家教；
3. 解读政策，了解家庭教育相关政策和指导文件，做到有法可依和有效落实，积极构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
4. 实践引领，围绕家庭教育指导的重点、难点和热点专题，掌握科学育人策略；
5. 创新途径，掌握一定的心理辅导技术和问题解决方法，创新家庭教育的途径。

### 二、培养特色

1. 长时程系统学习，全面提升理念、理论、政策、实践、方法五大能力；
2. 以了解儿童身心为出发点，以科学育人策略为落脚点；
3. 好学好用的心理辅导技术、家庭系统的问题解决视角；
4. 做中学迁移能力、交流中同辈成长。

### 三、招生对象

本项目依据其培养特色,欢迎对促进儿童青少年身心发展和家庭教育感兴趣的人士参加学习,主要目标群体为:

1. 教育行政干部及教育研究部门工作者;
2. 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教师等教育一线实践者;
3. 政府、街道、社区从事于家庭教育指导的工作者;
4.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司法行政部门中从事与未成年人指导工作的司法工作者;
5. 青少年心理咨询机构、婚姻家庭心理咨询机构的负责人或工作者;
6. 儿童青少年教育培训机构负责人或工作者;
7. 家长群体;
8. 其他对本项目感兴趣的人士。

### 四、课程设置 (216 学时, 27 天)

模块	课程名称
“洞察家庭” 家庭教育理论与实践 (6 天)	家庭教育概论
	家风家训文化建设
	我国古代家庭教育智慧
	基于脑和心理发展规律的家庭教育
	构建和谐家庭关系(夫妻关系、亲子关系模式分析)
	国际家庭教育实践与经验分享(芬兰)
	同读一本书:《家庭教育概论》 作业:结合家庭教育理论和古代家庭教育智慧,解析实践案例
“读懂孩子” 儿童身心发展与育人策略 (6 天)	0—6 岁儿童身心发展规律与家庭养育重点
	6—12 岁儿童身心发展规律与家庭养育重点
	12—18 岁儿童身心发展规律与家庭养育重点
	儿童青少年良好行为习惯培养及问题应对策略
	儿童青少年良好学习品质培养及问题应对策略
	儿童青少年自我与人际交往能力提升及问题应对策略
	儿童青少年情绪调节能力培养及问题应对策略
	同读一本书《家庭教育心理学》或《读懂孩子》 作业:用心理学视角学会讲孩子的故事
“做中学”能力 迁移 (4.5 天)	儿童青少年生涯发展指导
	儿童阅读能力指导
	网络媒介素养培养
	儿童青少年领导力培养

	同读一本书：《家庭教育指导手册》 作业：撰写一份给家长的专题讲座教案
政策引领下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构建 (2.5天)	家庭教育相关政策法规解读
	区域、学校、社区、社会机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经验
	同读一本书：《我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典型案例分析》 作业：结合政策解读和工作实际，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构建做合理化建议或进行经验总结
家庭教育辅导技术与应用 (7.5天)	儿童青少年心理危机的预防、识别与干预
	团体辅导技术与应用
	儿童青少年家庭治疗技术与应用（家庭治疗概述、家庭模式分析、四个家庭治疗方法、家庭治疗作业督导）
	箱庭疗法在儿童青少年家庭治疗中的应用
	同读一本书：《依恋与情绪聚焦疗法》 作业：学会家庭系统治疗视角、用好一个心理辅导技术
结业仪式 (0.5天)	学员总结分享并召开结业仪式

## 五、师资队伍

### 1. 课程顾问：

**边玉芳：**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健康与教育研究所所长；北京师范大学儿童家庭教育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核心专家；教育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儿童工作智库专家；政协北京市第十四届委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 2. 师资队伍（以下师资为拟定师资，不分先后顺序，以实际安排为主）



**边玉芳：**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健康与教育研究所所长；北京师范大学儿童家庭教育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核心专家；教育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儿童工作智库专家；政协北京市第十四届委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乔志宏：**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党委书记；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教育学会理事，中国心理学会会员，国家卫健委精神卫生与心理健康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精神卫生与心理健康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特聘专家。



**罗良：**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部长；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共主持科研项目 20 余项；共发表科研论文近 100 篇。任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心理学会发展心理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心理发展与教育》执行副主编。



**王君：**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副部长；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教授，麦戈文脑科学研究院副院长，中芬联合学习创新研究院院长。芬兰国家科学教育中心（LUMA）StarT 国际比赛评委、中国人才研究会超常人才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张志勇：**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教育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民进中央教育委员会主任。第十一、十二、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山东省教育厅副厅长、一级巡视员，国家督学、中国教育学会副会长。兼任国家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教师教育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师范教育认证专家委员会委员。



**张日昇：**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学博士。曾发表中日文学术论文数百篇；出版《青年心理学》《咨询心理学》《咨询心理学》（第二版）、《箱庭疗法》《箱庭疗法的心理临床》等心理学专著。



**李虹：**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教育学会学校教育心理学分会理事兼副秘书长，中国心理学会学校心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央视阅读障碍三集纪录片《我不是笨小孩》学术顾问。



**李燕芳：**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领域：早期环境与儿童心理行为发展、儿童学习的认知机制与个体差异、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和应用。



**张丽：**中央财经大学社会与心理学院心理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英国剑桥大学心理系访问学者。北京心理学会理事，中国心理学会经济心理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心理学会教育心理学专业委员会委员。



**张继明：**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心理咨询与服务中心讲师。具有医学专业及工作背景，曾任北京回龙观医院精神科主治医师，中国心理学会会员，曾获“北京高校德育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徐洁：**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副教授。中国心理学会注册督导师（D-21-187），中国心理学会婚姻与家庭心理专委会委员，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专业委员会哀伤学组（筹）委员。



**李凯：**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中国古代史。中央电视台《百家讲坛》主讲人。曾获“全国最美慕课”一等奖。所授课列入第二批国家一流本科生课程。



**梁丽婵：**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义务教育阶段德育监测、儿童青少年社会性发展、家庭教育等领域的研究工作。



**董艳菊：**教育部国培计划心理教育专题主讲专家；北京市首批心理健康教育兼职教研员；中学高级心理教师；北京市首批心理健康教育兼职教研员；北京市西城区心理健康教育学科带头人。



**李蓓蓓：**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育心理与学校咨询研究所硕士生导师，博士，美国丹佛大学教育学院访问学者，中国教育学会学校心理学分会理事兼副秘书长。



**孟康强：**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讲师。哈佛大学肯尼迪学院领导力沟通认证讲师，曾任西肯塔基大学（WKU）商学院卓越领导力中心讲师、WKU 沟通系讲师，WKU 组织领导力系讲师。



**刘朝莹：**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博士，心理学部 EDP 中心课程设计负责人，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兼职督导，北京市海淀区家长学校特聘专家委员，北京市婚姻家庭建设协会理事，人社部青年教育指导培训师。



**张英俊：**清华大学临床与咨询心理学博士、博士后，北京大学临床与咨询心理学硕士。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咨询与服务中心教师，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团体辅导与治疗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



**许英美：**北京大学心理咨询与治疗中心心理咨询师，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专业注册系统注册督导师中国心理协会首批注册心理师，中国心理卫生协会认知行为专业委员会接纳与承诺疗法学组委员。

## 六、学习方式

- 1. 学习时间：**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0 月，27 天（216 学时）。  
每个月集中一个周末线下授课，大部分线上课程在工作日晚上。
- 2. 授课形式：**线上线下相结合，线下课占比 70%以上。
- 3. 面授上课地点：**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 EDP 培训中心教室（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金丰和创业园 A 座 6 层，北师大东门马路对面）。

## 七、招生人数

招生人数：50 人。

## 八、结业要求和结业证书

### 1. 结业要求

- (1) 完成所有的课程学习；
- (2) 按要求完成课程作业；
- (3) 按要求提交关于整个培养过程的学习和反思总结报告；
- (4) 结业总结分享：参加结业仪式，总结分享学习心得收获，并授予结业证书。

2. **结业证书**:完成以上内容并考核合格后,即可获得北京师范大学培训结业证书。

备注:为修满学时、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北京师范大学培训结业证书,可在北京师范大学培训管理信息平台(<http://jpc.bnu.edu.cn/cms/zscx/index.htm>)进行证书查验。证书样式如下:



## 九、报名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7日晚24:00。

## 十、申请流程

**预报名方式**:扫描二维码进入快速报名通道。项目组会根据您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入缴费环节。



## 十一、培训费

1. **培训费**:2.68万元/人/年。

## 十二、缴费及发票

### 1. 登录缴费平台:

<http://wszf.bnu.edu.cn/publish/>登录后查找【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第二期儿童青少年心理发展与家庭教育指导能力高级研修项目】进行缴费。(需开发票的学员推荐使用此平台进行缴费)

### 2. 银行对公转账账号【可以通过手机银行、支付宝、微信等转入如下账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文慧园支行      账户名:北京师范大学  
账 号:340256015272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10056C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备注：请在汇款单上备注“心理家庭+姓名”。

缴费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3 日 24:00。

### 3. 发票：

发票内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发票类型：中央财政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发票形式：电子发票；

发放方式：发送至报名者提供的邮箱。

### 十三、联系我们

1. 咨询地点：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 EDP 培训中心（北师大东门对面，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金丰和创业园 A 座 6 层 606 室）；
2. 报名邮箱：edpbnu@bnu.edu.cn；
3. 联系人：谭老师、原老师、张老师等；
4. 咨询电话：010-62204669；010-62204009；010-82240811；13260061101；
5. 咨询微信：13260061101（北师大心理学部培训中心）。

